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4年6月12日

附件內容：

主旨：檢陳本校103學年度第2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陳請 鑒核。

說明：本會議紀錄若奉 核可，將影送提案單位並公布於研發處網
頁。

會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約用鍾岱倩 行政助理 104. 6. 12</p> <p>104. 6. 13 翁健二</p> <p>課程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組長 104. 6. 15 羅光閔</p>	<p>秘書陳麗鳳</p> <p>104. 6. 13 副教授兼教務處副教務長 孫珮珮</p>	<p>陳核 簡任秘書黃郁月 104. 6. 10</p> <p>教授兼主任秘書潘志弘 104. 6. 12</p> <p>教授兼副校長呂學信 104. 6. 15 代決</p>

裝

訂

線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周校長照仁

執行秘書：董研發長正欽

記錄：鍾岱倩

議程：

壹、主席報告

提 案 目 錄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一	教務處	105 學年度航運管理系進修部四技停招撤回乙案，提請 討論。	1	附件 1-P.2 附件 2-P.3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5 學年度航運管理系進修部四技停招撤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航運管理系申請 105 學年度停招進修部四技一班 50 名案，已完成相關申請程序，該系規劃停招後名額部分由該系碩專班吸納，其餘於總量管制小組會議討論分配，依 103 年 12 月 4 日總量會議有關「產學攜手計畫招生名額採內含或外加」討論案決議，停招倘奉核准，暫規劃調整 10 名至電訊系擬設之進修部「系統實務產業專班」。
- 二、本停招案於 6 月 4 日教育部函文准予停招(如附件 1)，來文說明三：「同意停招的申請案屬進修學制者，停招後名額不得流用至其它學制，逕予扣減；考量 105 學年度首次適用前開規定，貴校如有撤案需求，請於文到 7 日內函復本部。」
- 三、航管系四技進修部停招後，50 名招生名額將被收回，與歷年得由學校自行調整做法不同，經 104 年 6 月 9 日總量管制小組會議決議(如附件 2)：「暫緩 105 學年度航運管理系進修部四技停招，未來有停招需求再重新提案。105 學年度該班核定招生名額原則由 50 名調整為 30 名，另 20 名名額於下次總量管制小組會議討論分配，優先考量依各學制名額調整計算方式，移至航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 四、依本校「教學單位停招、減班作業要點」規定，停招案需經總量管制會議、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囿於撤案需於 6 月 12 日前函復教育部，本案依限函復教育部，後續提送相關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吳芳瑜
電 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40070468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申請105學年度停招四技進修部航運管理系，准予同意，餘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5月4日召開「105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停招技專科班減班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審視規劃相關輔導及配套措施，並請於104年8月31日前將資訊公告上網(含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學校網站)，以利考生規劃。
- 三、同意停招的申請案屬進修學制者，停招後名額不得流用至其它學制，逕予扣減；考量105學年度首次適用前開規定，貴校如有撤案需求，請於文到7日內函復本部。
- 四、另各學制間名額流用仍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工業領域不得將名額調整至服務業領域，符應國家整體發展需要。

正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4/06/04
10:17:1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量管制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旗津校區教學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周校長照仁

記錄：陳麗鳳

出(列)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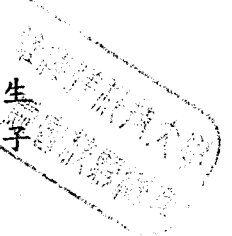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申請 105 學年度新設、停招及改名案，審查結果如下，通過新設之班別，招生名額需由本校自行調整，擬俟產學攜手計畫審查結果，一併於下次會議討論調整。

性質	案名	審查結果	依據
新設案	1. 海事學院海事產業科技博士班	未通過	104 年 5 月 25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40066230 號函
	2.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通過	104 年 6 月 5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3043 號函
	3.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	
	4. 航運技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未通過	
停招案	5. 航運管理系進修部四技停招	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0468F 號函
改名案	6.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改名為「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通過	104 年 6 月 5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4858 號

二、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改名後為獨立研究所，依師資質量基準，師資數由原支援師資，調整為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本校以國家重大政策海洋整合領域聘任之高瑞鍾老師及劉文宏老師，應調整至本研究所專任師資員額內，可再聘任師資員額為 3 人。

三、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召開「技專校院 105 學年度增調系所科班及招生名額作業暨法規修正說明會」(請參閱說明會手冊，俟教育部修改後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相關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博士班設立年限，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p>	<p>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博士班設立年限，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p>	<p>獨立研究所無法單獨設立博士班</p>
<p>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配合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條第一項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但申請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並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受下列原則之限制：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p> <p>附表六：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1:1；申請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並經本部專案核定者，博士班或碩士班招生調整至學士班比例為1:1。</p> <p>第八條第一項 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任一學制班別(不含碩士及碩專班)之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p>	<p>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條第一項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p> <p>附表六：一般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1:1；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1:1.5。</p> <p>第八條第一項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p>	<p>配合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之學校，不受第四條所系科設立條件、第十條招生名額比例調整之限制，及博士班或碩士班名額可以1:1換日間部四技名額。</p> <p>修正新生註冊率基準與調整招生名額總量，但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不受此限制。教育部定義之稀有或重點類科有：機械、動力機械、電機電</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第二項(增訂) 前項各學制註冊率未符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類科者，不受前項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子、土木與建築、化工、農業、海事、水產相關。
附表一 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 27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23 研究生生師比值應低於 10	附表一 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 32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25 研究生生師比值應低於 12	生師比值調整，自核定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開始適用。

(二)提報 105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分配，由 10 月提前於 8 月初提報教育部。

(三)系科審查：

1. 增設及改名服務業領域相關系科(餐旅、商管、設計、外語群)，原則不予同意。
2. 增設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領域系科，原則優先支持。
3. 停招進修學制以外之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領域系科，原則不予同意。

(四)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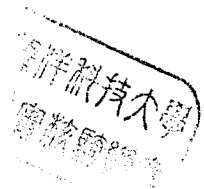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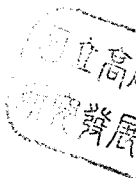
1. 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領域系科整體招生名額，不應低於 104 學年度核定名額。
2. 服務業領域相關系科整體招生名額，不應高於 104 學年度核定名額。

(五)主動調減招生名額(寄存名額)：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得寄存招生名額 20%，俟註冊率達 5 成，且畢業生就業率達 8 成，得申請回復。

(六)自 106 年度起，全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新生註冊率未達 8 成，依比例扣減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款：

- 70% < 註冊率 < 80% 扣減補助款 1%
60% < 註冊率 < 70% 扣減補助款 3%
50% < 註冊率 < 60% 扣減補助款 5%
註冊率 < 50% 扣減補助款 7%

四、配合教育部規定不同領域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請各系確認附件 1「本校總量管制各系所領域及類別表」以便呈報教育部，作為名額調整之依據。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5 學年度航運管理系進修部四技停招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航運管理系申請 105 學年度停招進修部四技一班 50 名案，已完成相關申請程序，該系規劃停招後名額部分由該系碩專班吸納，其餘於總量管制小組會議討論分配，依 103 年 12 月 4 日總量會議有關「產學攜手計畫招生名額採內含或外加」討論案決議，停招倘奉核准，暫規劃調整 10 名至電訊系擬設之進修部「系統實務產業專班」。
- 二、本停招案於 6 月 4 日教育部函文准予停招，來文說明三：「同意停招的申請案屬進修學制者，停招後名額不得流用至其它學制，逕予扣減；考量 105 學年度首次適用前開規定，貴校如有撤案需求，請於文到 7 日內函復本部。」據此，航管系四技進修部停招後，50 名招生名額將被收回，與歷年得由學校自行調整做法不同，本案是否維持原議，提請討論。
- 三、依「本校教學單位停招、減班作業要點」規定，停招案需經總量管制會議、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囿於撤案需於 6 月 12 日前函復教育部，本案決議若為撤案，擬依限函復後，再提送相關會議追認。
- 四、104-105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擬分配名額表（如附件 2 P. 2）、「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如附件 3 P. 3-P. 22）

決議：

- 一、暫緩 105 學年度航運管理系進修部四技停招，未來有停招需求再重新提案。
- 二、105 學年度航運管理系進修部四技核定招生名額原則由 50 名調整為 30 名，另 20 名名額於下次總量管制小組會議討論分配，優先考量依各學制名額調整計算方式，移至航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 三、依期限函復教育部撤案，並提送本校相關會議追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50